

## 重要提示：請閱讀下文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注意

請細閱代表委任表格的附註

### 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寓 \_\_\_\_\_ (地址)

為置富產業信託(「置富產業信託」)的(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茲委任：

姓名	地址	身份證/護照號碼	持有基金單位比例	
			基金單位數目	%

及/或(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身份證/護照號碼	持有基金單位比例	
			基金單位數目	%

或彼等均未克出席，則委任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置富產業信託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委派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按下列指示就於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該名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將由彼/彼等酌情就週年大會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按彼/彼等的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供於投票表決時使用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b>普通決議案</b>			
1	批准授出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 如閣下欲將全部基金單位投「贊成」或「反對」票，請在適當空欄內劃上「✓」。否則，請註明票數(如適用)。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日期為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持基金單位總數

\_\_\_\_\_  
(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公司印鑑

## 重要提示：請閱讀下文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 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2. 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除非彼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所代表持有基金單位的比例(以佔全部數目百分比表示)，否則委任將告無效。
4. 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惟必須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週年大會。
5.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填上所持基金單位的總數。如並無填上基金單位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有關。
6. 倘為基金單位的聯名持有人，則首名投票的人士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首名投票者的先後次序乃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基金單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即位於名冊首位者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8. 委任(該等)受委代表的文據，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委任(該等)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立，倘委任人委任(該等)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公司簽立，則須以其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或授權人簽立。
10. 根據上述附註8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獲公證人代表委任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須連同有關委任代表文據一併提交，否則該文據可被視為無效。
11. 管理人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完成、未填妥、不清晰，或委任人在代表委任表格內委任受委代表的指示的真正意向無法被確定的委任表格。
12. 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將受週年大會結果的約束，無論彼等是否出席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13. 只要置富產業信託為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任何大會上提呈予大會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
14.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未有明確界定的詞彙應與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閣下之姓名及/或地址。
- II. 閣下是自願向置富產業信託及/或管理人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管理人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III. 置富產業信託或管理人可就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述之任何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置富產業信託所控制之公司或(如有)管理人之附屬公司或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所需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